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51号

关于终止对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

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9月5日印发
